

绍兴市资本主义工商业 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绍兴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绍兴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绍兴市资本主义工商业 的社会主义改造

主 编	沈建中	
副主编	张雨平	杨伯心
	陈景甫	李福源
编 委	赵玲华	

中共绍兴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绍兴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序 言

新中国建立以后到一九五六年，“我们党经过统一战线，用和平改造的方法，进行了消灭民族资产阶级和改造这个阶级的人们的伟大事业……这是我国和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最光辉的胜利之一。”①因此，精心搜集、整理这方面的史料，并将其汇编成册，于研究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信念，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都是很有意义的。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用和平赎买的方法，把资本主义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经济，这是马克思、列宁早就提出过的设想。马克思主义认为，“剥夺剥夺者”是无产阶级的根本原则，但对资本主义实行暴力剥夺，不是唯一的途径。一八九四年，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指出：马克思曾向我多次讲过，假如我们能够用赎买的办法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那对于我们是最便宜不过的事情了。”②列宁于十月革命后的一年，在《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中指出，对资本主义经济的改造，要把两种办法结合起来，就是说，一方面对那些不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而又要破坏苏维埃措施的“不文明的资本家”，“则加以无情惩治”；另一方面，对那些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又能够真正用产品供应人民而有益于无产阶级的“文明资本家”，则与他们“谋求妥协，或向他们实行赎买”。

③但是，由于历史进程的原因，马克思和列宁的这些很有远见的设想，都未能或未及在他们的亲身实践中得到实施和贯彻。

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将马列主义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在新中国成立不久，就妥善地解决了“剥夺剥夺者”的问题。对于那些“不文明的资本家”即官僚资产阶级的一切企业，全部没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对于那些“文明的资本家”即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企业，则采用了和平改造与赎买的方针。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除个别时期外，他们是革命的朋友或同路人，作出过“一定的历史贡献”。④所以，在对他们的改造过程中，我们党继续保持了同他们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形成的统一战线关系，坚持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和统筹兼顾的原则。这个改造过程，大致分为准备、深入开展和进入高潮等三个阶段。从一九四九年建国以后开始至一九五二年，可算是准备阶段，主要是合理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使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领导下，极力克服旧的经营作风和无政府状态，与人民政府共渡患难，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一九五三年进入了第二阶段，这一年我国宣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条总路线的实质，就是解决所有制问题，要使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成为我国根本的经济基础。当时，学习宣传总路线的热潮，极大地推动了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展开。资本主义工商业先被引上了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接着又被逐步引上了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再从个别的公私合营引向全行业的公私合营。进入一九五六年，立即掀起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基本完成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在此同时，全国范围的农业、手工业改造也相继完成。这样，我们新生的人民共和国才真正有了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的经济

基础。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过程中，党和政府采取许多切实可行的措施。第一，始终把企业的改造和对资本家的教育改造结合起来。使他们逐步认识到资本主义的灭亡和社会主义的胜利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认识到社会主义祖国的光辉未来和自己接受改造的光明前途。这样提高了他们接受改造的自觉性。第二，赎买政策。在公私合营企业中，资本家的股息和红利由他们自行支配，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资本家按核定的资本额领取百分之五的年息，从一九五六年起支付至一九六六年九月。全国领取定息的私股股东一百十四万人，国家每年付出的定息资金约一亿二千万元。国家“出这么一点钱，就买了这样一个阶级。”⑤第三，政治安排、量才使用、适当照顾。对表现较好或有真才实学或有影响的代表人物，在政治上给予恰当安排，担任一定的领导职务；工作上量才使用，对部分年老体弱的，安排适宜的岗位；生活上给予照顾，对他们原来的高工资，一般不变，采取包下来，包到底的方针，作为赎买政策的一部分。这些政策措施，得到了资本家的拥护，保证了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也有力地促使资本家转变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工作上也有一些缺点和偏差，主要是：改造的步骤急了一些，把资本家的面划得宽了点（这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都纠正了），在所有制改造后，急于并厂并店，有一些企业失去了经营特色，也给人民生活带来不便，还有在改造后期，对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有不适当之处。但这是一场在中国史无前例、在国外没有先例的极其深刻而复杂的变革，出现一些失误是不难理解的。通过这场变革，有力地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壮大了社会主义经济实力，同时，使中国大陆最后一个剥削阶级——民族

资产阶级用“和平转变的道路……达到阶级消灭，个人愉快”
⑥地进入了社会主义，这确是一项伟大的创举、伟大的历史贡献，是毛泽东思想的辉煌胜利。

当年，绍兴市就是在上述这个历史大背景下，进行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绍兴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史料汇编，系统而又有重点地反映了这场改造在绍兴市的全过程。为了保存史料，以飨读者，本汇编还一一列入了诸暨、上虞、嵊县、新昌的综合篇。因为市区和绍兴县的渊源关系极为密切，历史上经济活动的范围和数据难分难解，再则，这场改造的重点在市区，而市区已列入汇编的史料中有的也包括了绍兴县的，所以绍兴县的就不列单篇了。

在绍兴，将本汇编这个主题的史料整理成册，尚无先导。又，这段历史虽只相去三十有年，但由于其间行政区划的变迁，政治运动的迭起，所以有些资料的寻找已很困难。每一时代的经济活动，都有其历史的演变过程，为此，我们在汇编中尽量收集了一些绍兴市工商业发展的先期材料，但已经得到的也不多。由于以上原因，再加我们做汇编工作的人力单薄，经验缺乏，所以汇编不尽人意之处是肯定存在的。我们在把汇编献给读者的同时，真诚希望得到教正，并愿让这个汇编作为“砖”，引来更美好的“玉”。

沈建中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注 释

- 1、《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第61页。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15页。
- 3、《列宁选集》第三卷，第549—550页。
- 4、《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236页。
- 5、《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37页。
- 6、《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238页。

目 录

- 一、绍兴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综述..... (1)
- 二、中共绍兴市委关于加速绍兴市社会主义改造，提前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决议..... (14)
- 三、绍兴市人民委员会批复..... (15)
- 四、绍兴市人民委员会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和个体手工业组织合作的几项临时规定..... (16)
- 五、绍兴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的回顾.....王佃阁 (18)
- 六、绍兴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大事记..... (27)
- 七、越酒重行天下——绍兴老酒酿造业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新生..... (64)
- 八、从限制发展、维持生产、到逐步淘汰的锡箔业..... (75)

九、大明电气公司的新生.....	(86)
十、对私营制茶业的扶持、改造.....	(98)
十一、从永安瓷庄到绍兴瓷厂.....	(105)
十二、酱园业劳资团结推动企业改造.....	(110)
十三、对棉布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17)
十四、南北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26)
十五、咸亨泰酱园的破产.....	(134)
十六、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38)
十七、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 的带头人——王赋甫.....	(144)
十八、诸暨县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综述.....	(153)
十九、嵊县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 造综述.....	(159)
二十、上虞县对资改造综述.....	(164)
二十一、新昌县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 造综述.....	(169)
二十二、统计资料.....	(172)

绍兴市资本主义工商业 社会主义改造综述

绍兴，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全国二十四个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地处浙江平原，南部会稽山群峰与天台山、四明山相接，北濒杭州湾，直通东海。杭甬铁路、浙东运河和杭温公路横贯全市。春秋战国时期，为越国都城。秦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222年）置会稽郡，公元1131年宋高宗驻驿越州，改年号为“绍兴”，遂以“绍兴”名府。绍兴作为浙东的经济、政治中心已历二千多年。这里，自然资源丰富，农业经济发展，是我国江南素负盛名的“鱼米之乡”。

解放前夕，绍兴城有人口九万多。据不完全统计，工商业（不包括造箔业）有行业66个共2071家，资本总额1283700元。城市的生产格局，以手工业为主体，近代工业极其薄弱。在经济结构中，占第一位的是生产迷信品的锡箔作坊，故有“锡半城”之称。靠锡箔糊口的从、副业人员（包括城郊），在抗战前锡箔生产的全盛时期有十万生产大军，至解放前夕尚有五万之众。其次，就是用七石缸（大的水缸）作主要生产工具的酿酒作坊、酱制品作坊和印染作坊，俗称“绍兴三只缸”。再次，是茶叶和蚕桑。此外，还有几家规模较小的织布厂，粮油加工厂，一家火柴厂，一家电厂等。锡箔、老酒、茶叶、腐乳等产品，历史悠久，产量大，质量高，驰誉海内外。

(一)

解放前，绍兴被日寇侵略五年，遭受严重破坏。尔后，国民党政府肆意掠夺，苛捐杂税严重，物价飞涨，使民族工商业受到极大摧残。及至解放前夕，交通阻塞，民生凋敝，农村濒临破产，城区市场衰败。黄金、银元、锡箔、香烟等投机商，左右行情，扰乱市场。经济形势日益恶化，利率按日计算，四月上旬日息一元，即每百元日息十元，到下旬日息达三元，还要按复利计算。社会经济岌岌可危，工商业处于风雨飘摇之中，不少商店闭歇，工厂停工，市场一片萧条。

1949年5月7日绍兴解放。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随着千年古城的新生，绍兴的民族工商业也开始了新的历史。从绍兴解放至1952年的三年多时间中，为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主要是贯彻利用、限制政策，整顿组织，扶持正当经营，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联系，以初级形式改造私营工商业。

一、整顿工商组织

解放前，绍兴城区商会下面只有40个同业公会，参加的工商业户总数仅1353家，大部分没有参加公会。他们随开随歇，擅自变动，一片散漫混乱状况。为了整顿旧的公会组织，全面掌握工商业的情况，有效地贯彻政策法令，维护和发展正当的工商业，1949年8月，市人民政府选派私营大明电气公司经理王祝甫到旧商会，主持对旧商会的接收工作和新工商联的筹备工作。11月28日，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工商联）成立，接收了旧商会和浙江省工业会绍兴办事处及40个行

业的同业公会。1950年4月,开始整顿旧行业公会和进行解放后第一次工商业登记。在这次调查整顿中,将旧的行业公会改组为新的行业公会筹备委员会,还新组建了23个过去没有行业公会的新的同业公会筹备委员会。同时,严格开歇业和变动的登记手续。至6月底,登记的工商业户共2270户。从8月份开始,随着工商业情况逐步好转,复业和新开企业不断增加,至12月共增加1031户。是年10月,市人民政府决定开始进行第二次工商业登记,由工商科、税务局、公安局、职工部和工商联组成工商业登记委员会,开展登记工作。至1951年1月,登记在册的工商业有82个行业2467户;此外,还有造箔、制茶、鱼行、年糕、民船、理发等9个行业未能完成登记工作。

1951年3月,市人民政府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布的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的办法,制定了《绍兴市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实施办法》,由工商、税务、财政、银行、地政、总工会、工商联等共同组成私营企业财产重估评审委员会。以粮食、百货、染织、卷烟、南货等6个行业为典型,先走一步。其余84个行业及直属会员分三批进行,至6月底基本结束。参加重估登记行业90个,凡3606户,总资金638万元,较重估前增加89.25%,第一次较完整、正确的得出全市工商业的户数、资本。以后,随着经济日趋繁荣,又有不少工商业户相继申请登记开业,至9月底止工商业户达4554户,其中固定工商业4116户,流动行商438户。10月份,又进行全市性的营业许可证大检查,为此后工商业的管理、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1951年12月1日,召开绍兴市一届一次工商界代表会议,正式成立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从此,工商界有了一个新的组织。工商联下属有21个同业公会,74个同业公会筹备委员会,拥有

企业会员4126户、行商192户、流动街坊1175户。

二、贯彻利用、限制政策，发展生产

绍兴解放后第二天，浙东行政公署、浙东人民解放军第二纵队司令部、政治部联合办公处即召开工商界座谈会，号召大家努力恢复、发展生产，稳定社会经济秩序。5月25日，绍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接着，宣布“金圆券”为非法货币，以人民币为统一流通之合法货币，禁止银元买卖流通，取缔银元贩子。随后，采取了抛售物资，回笼货币，打击投机，取缔地下钱庄，平抑市场物价，保护合法经营等措施。10月17日，绍兴市第一次各界代表会议召开，工商界有34名代表参加。会议决定成立“绍兴市劳资关系委员会”，委员会由工商科、职工部以及工商界、职工、青年学生代表组成，处理劳资关系事项。

1950年3月，国家实行财经统一，投机倒把活动遭到打击，物价回落，虚假的购买力消失，但市场也随之出现了萧条现象。绍兴工商业规模小、资金短缺、承受能力差，更兼新中国建立伊始，一些资方思想弯子还没转过来，即或本来尚可支撑的也顺其自然。由于上述种种原因，企业纷纷倒闭歇业。至4月底，工商业户从1949年底的3148户，骤减到2000户左右，关闭的占三分之一多。经过批准歇业的873户外，其它均属自动歇业。5月底统计，全市失业工人达5324人，因解雇解散而引起的劳资纠纷层出不穷。

5月，市人民政府根据私营工商业面临的严重困难，遵照中财委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着手调整工商业，帮助私营工商业克服困难。

(1) 按照“扶持生产、渡过困难”的原则，国营公司收购农副产品，给私营工厂提供原料，并委托私商代购。至年底，各私营茶厂代中茶公司收购茶叶222万斤、加工9万斤（重斤）。

下同），国营公司向工厂收购成品和开展加工、订货。下半年共收购、加工、订货棉布3660匹，火柴2550篓，食油2500市担，以及其他肥皂、毛巾等。有的国营公司为了照顾私营厂生产中资金周转困难，还提前十天付给货款。

（2）全面调整批零差价和起批点，让私商有利可图。

（3）适当缩小国营公司经营范围，撤消国营、合作社营网点2处，代销店20多处，让给私商一定的销售额。

（4）为了促进土特产外销及城乡物资交流，帮助私商解决运销途中资金周转困难，银行对私营工商业开展贷款与进出口押汇放款，仅1951年3~10月对私营工商业贷款达42万元。

（5）改善劳资关系，在重点行业和较大企业建立劳资协商会，通过协商，不少企业职工主动承担困难，自愿降低工薪。

（6）动员私营企业自愿结合，组织联营、合营和联购联销、联购分销等，以解决资金不足，增强合作意识。至1951年10月底，有17个行业组织联营、合营等组织34个，参加户数189户，资金总额为94800元。

在政府的扶持下，私营工商业的经济情况迅速好转，复业与新开的企业不断增加，市场日趋稳定，失业工人大部分得到复工或就业。

1952年春，在机关内部继续开展自上年12月开始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作风运动（简称“三反”）。是年2月7日，全市工商界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简称“五反”）的学习。通过学习，工商业者的思想政治认识有所提高，在经营作风上也有转变，普遍降低利润，废除陋规及其他虚伪作风。市工商联常委和各同业公会主副委中有问题的首先

初步交代的自己的“五毒”行为，一般工商业户对“五毒”行为也开展批判检查。但工商界中一部分人对“五反”运动认识不足，错误思想和混乱现象也有所抬头，认为政策变了，不要民族资产阶级了。他们在行动上的表现，是消极对待生产经营，于是市场再次出现萧条、呆滞现象。当时，国营企业和银行忙于“三反”运动，停止或减少了加工订货和贷款工作，这也是经济形势退坡的一种因素。如以1月份为基数，2月份即减少40%，至5月份全市营业额仅占1月份的三分之一。流动资金的周转率由1月份的1.01次，5月份减少为0.38次；生产设备利用率也大大减低，棉针织业织毛巾、袜子的机器原来开工80%，5月份只开20%；不报自闭的工商业户200多户，劳资关系再次紧张。市人民政府继4月22日宣布“五反”从缓开展以后，又采取了以下措施，一面通过银行发放贷款，国营公司大量收购和委托加工、订货扶持私营工商业；一面号召职工主动团结资方，鼓励积极搞好生产经营，广泛组织工商界参加各地物资交流会，并大力开展城乡物资交流，使私营工商业渡过淡季。全市私营工商业先后参加了28个大区、省、专区、县物资交流大会，购销总值达115万元，营业额8月份比5月份提高一倍左右，使工商业者逐步消除了“五反”运动中产生的错觉和悲观失望等情绪，对搞好企业的生产经营提高了信心。

11月，市委根据省《关于执行〈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的指示》精神，召开扩大会议，成立了“调整商业办公室”，着手调整商业工作。当时，全市商业总的营业额是增加的，市场是活跃的。但私商的营业额下降幅度过大，速度过快。1952年1~10月，全市总营业额（包括锡箔，下同）为4356万元，比1951年同期增加7.5%。其中国营增加77.46%，地方国营增加237%，合作社增加424%，但私营下降17.9%，嫌

去锡箔，则下降26.1%。经营比重也在逐渐缩减。1952年1~10月国营占30.2%，地方国营占1.9%，合作社占7.1%，私营占60.8%。与1951年同期对比，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分别增加11.9%、1.3%、5.6%；私营则下降18.8%。全市工商业户1952年10月底也比1951年底减少355户。

在商业调整中，先后调整了百货、土产、棉布、粮食等类2000余种商品的批零差价和部分商品的起批点和地区差，适当缩小了国营公司、合作社的另售业务与经营范围。原有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业机构65处，撤销、合并国营门市部4个，地方国营门市部1个，合作社供应站、服务部14个，并停止对非社员的供应，县供销总社设在市区的机构，一律撤至乡区。在商品经营上，国营多做外销、批发，少做内销、零售，并让出商品200多种，扩大了私商的经营范围。同时，市场管理工作，也进行了改进，纠正了过去管得过紧过严的现象。对非国家管理的物资一般都适当放宽。撤销了粮食市场与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城乡物资交易所，取消了议核价办法，改为自由订价。锡箔市场也取消了凭证入场的手续制度，并废除了一般物资的采购证。这样大的让步，使私营工商业者很受感动，认识到这是政府对私营工商业的扶持、照顾。中财委公布自1953年1月1日起，实行新税制，简化纳税手续，公私企业、合作社和私商在税务上待遇平等。新税制大大地鼓舞了私营工商业者的经营信心，使他们兢兢业业的经营业务。1953年上半年又组织工商界先后参加18个地区的交流会，有49个行业签订合同，成交总额41.5万元，使市场出现了繁荣景象，私营企业情况大有好转。1953年上半年，全市商品流转总额达3606万元，比1952年同期增加41.04%，比1951年同期增加21.3%。其中私营企业比1952年同期增加53.39%，比1951年同期增加5.22%。在

零售比重方面,1~6月与1952年同期对比,国营下降10.27%,合作社维持去年水平,私营增加10.34%,基本上接近1951年的绝对水平。因营业额扩大,各项费用率相对减低,利润随着增加,各重点行业均有积累,改变了1952年经济萎缩的局面,基本上实现了调整商业的要求。

三、加强税收管理

1949年11月28日,市工商联(筹)成立后,即成立了“绍兴市税额分配委员会”,统一协调私营工商业的税收工作。

1950年5月,在私营工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日趋好转的同时,一些资方唯利是图、见利忘义的本性也不断暴露出来。到1950年11月15日止,全市工商业拖欠工商业税10万多元、房产税2.3万元,涉及到80个行业2934户。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强调资金困难、故意拖欠的。11月25日,市二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作出了坚决扫清1950年欠税的决议。由税务局、工商科、法院、公安局、总工会、学联、国营企业、工商联及居委会等代表组成绍兴市反欠税委员会,向全市工商界发表了公告信,采取广泛宣传、公布欠税户名单、催交和处罚金等形式和依法严惩相结合的措施清扫欠税。至1951年1月中旬,共入库欠缴工商税8.6万元,房产税1.7万元;对确有困难无法缴纳的进行减免;因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而被处理的有:押交的36户,判刑的2户,拘劳役的3户,封门停业的5户。为了保证税源,防止拖欠,市工商联将“税额分配委员会”,改组为“工商业税评议委员会”,各行业成立分评会;又将全市工商业户划分为三种类型:自报查帐户(帐册完整的大型企业)、民主评议户(主要行业58个)、定期定额户(零星行业27个),还帮助各行业建立税务互助小组,互相查检,杜绝偷漏,实施储蓄纳